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5〕031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海福医院（登记号：78900935135010411A100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贵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789009351D）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双湖新城三区A号楼1-3层、5-16层、18-20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，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未执行口腔器械消毒相关国家标准、规范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.现场笔录（2025年8月5日）；2.现场取证照片（2025年8月5日）；3.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8月26日）；4.被询问人身份证、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；5.部分住院病人费用汇总清单、心电图检查（报告）单；6.相关医务人员麻精药品培训合格及使用管理授权文件；7.仓山海福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材料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二十一07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第四十六条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352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未执行口腔器械消毒相关国家标准、规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及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五07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¥2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以上三项违法行为，责令改正，合并处警告、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（¥37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